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婚字第163號

03 原告 乙○○
04 被告 甲○○

05
06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
07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- 09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10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1 事實及理由

- 12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13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
14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5 論而為判決。
- 16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101年9月29日
17 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嗣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詎被告經常
18 不工作，於112年7月返家收拾行李離家後即失去聯繫迄今，
19 原告傳訊被告均未獲回應，嗣經調閱資料，始知被告早於11
20 2年8月間出境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判
21 決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2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- 25 (一)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
26 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又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
27 灣地區之法律。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
28 區人民者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。臺灣
29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、第52條第2項、
30 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
31 大陸地區人民，有戶籍謄本、被告之居留證、居民身份證、

01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結婚公證書在卷可稽，則
02 本件判決離婚事件，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03 (二)按夫妻之一方有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他方得向
04 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婚姻是以配偶雙方情感為基礎，以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彼此應相互協
05 力保持共同生活的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如果夫或妻之一方，
06 沒有正當理由，長期離家不盡同居義務，或長期不盡支付家
07 庭生活費用之義務等，應該認為有違背夫妻同居義務的客觀
08 事實，也有拒絕同居的主觀情況，顯有惡意遺棄配偶於繼續
09 狀態中，即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的規定。

10 (三)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1年9月29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乙
11 節，有戶籍謄本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結婚公
12 證書在卷可參，堪以認定。原告主張被告婚後來臺與原告共
13 同生活，於102年7月離家，並於同年8月出境後失去聯繫迄今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證，被告經
14 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
15 告上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被告離家迄今數年失去聯繫，拒與
16 原告同居履行夫妻義務，且查無被告有何其他不能同居之正
17 當理由，是依上開說明意旨，堪認被告顯係惡意遺棄原告於
18 繼續狀態中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
19 定，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21 條。

2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2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法官　楊萬益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2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貴卿